

“十四五”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 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更大力度推进《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实施，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现实基础

《规划》实施以来，沿线省（区、市）加强组织领导、深化协商合作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保持强劲增长态势，显示出强大竞争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。

（一）运行质量效益显著提升。运输协调和货源组织不断增强，班列班车稳定开行并实现大幅增长。2020年西部地区至北部湾图定班列达到9条，铁海联运班列、中越跨境班列分别开行4607列、1264列，同比增长105%、23.2%。北部湾港、洋浦港分别开通内外贸航线52条、33条，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通航。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23万标箱，北部湾港、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505万标箱、102万标箱，实现《规划》2020年目标。

（二）基础设施网络持续完善。主通道建设有序推进，渝怀

铁路增建二线、焦柳铁路怀化至柳州段电气化改造和一批干线公路建成投运，沿线国家物流枢纽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设施布局持续优化，初步形成东中西三条通路构成的主通道布局。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初具规模，钦州 20 万吨级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及航道加快建设，已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 99 个；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进展顺利，小铲滩起步工程加快推进，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 32 个。

（三）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增强。重庆、广西等地组建综合运营平台，推动铁海联运班列规模化、标准化运行。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广泛应用，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%。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加快推进，铁路运单物权化探索试点，多式联运标准化规则和集装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。跨部门公共信息平台共建共享，通道发展指数完成编制。集装箱进出口流程不断优化，通关时间和综合成本大幅压缩。以“中国洋浦港”为船籍港的国际登记船舶从无到有，累计达到 28 艘，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效应不断发挥。

（四）统筹协调机制有效运行。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，在协调解决跨区域重大问题、组织实施重大工程、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建立“13+1”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、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，推动开展地方政府紧密协商、企业互利合作。依托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，我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国际交流持续加强，国际贸易和产能合作不断深化。

同时，西部陆海新通道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铁路等基础设施存在短板，港口设施和服务能力仍有不足，通道物流体系尚不完善，运行效率和规模效益偏低，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有待推广，数字化绿色化水平不高，通道与产业、贸易等融合发展亟需加强。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。要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全面提升运行效率效益，进一步推动陆海双向开放，更高质量、更优水平、更大力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，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，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大力推动《规划》贯彻实施，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和长江经济带发展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区域重大战略对接，强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与北部湾城市群战略联动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创新运营组织模式，优化交通物流结构，推动降碳减排，加强与产业、贸易、数字、金融等深度融合，牵引带动经济转型升级，将独特区位优势更好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，为西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**创新引领、系统推进**。坚持系统观念，强化创新驱动，以“一盘棋”思想统筹谋划通道整体发展，切实转变建设运营协同方式，精准突破重点方向、关键领域、薄弱环节，全面形成南北贯通、陆海统筹、内外联动、协同高效的战略通道。

——**完善设施、提质增效**。坚持高标准、高起点建设，增强设施能力，打通主通路、重点枢纽堵点和瓶颈，强化一体化运营组织，提升通道服务质量和效率效益，增强发展韧性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衔接高效、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和运行网络。

——**通道聚集、融合发展**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支撑引领作用，优化产业发展环境，强化通道要素聚集效能，提升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和现代化水平，增强数字、金融、技术等赋能，实现通道、产业、贸易深度融合发展。

——**开放协同、共建共享**。坚持高水平共建，健全跨境跨区域协商合作和协同推进机制，实施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开发开放，强化政策、规则、标准、惯例、平台等高效联通，鼓励国际国内各方参与，扩大合作朋友圈，共享通道发展成果。

（三）实施目标。

到 2025 年，基本建成经济、高效、便捷、绿色、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。东中西三条通路持续强化，通道、港口和物流枢纽运营更加高效，对沿线经济和产业发展带动作用明显。

——**主通道畅通高效**。铁路西线基本贯通、中线能力扩大、

东线持续完善，公路瓶颈路段全面打通，以铁路为骨干、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干线运输能力大幅提升，铁海联运集装箱运量达到 50 万标箱，跨境铁路班列达到 2000 列。

——港航能力显著增强。北部湾国际门户港、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设施功能、服务配套全面完善。国内国际航线网络进一步加密，新增国际航线 10 条以上。北部湾港、洋浦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1000 万、500 万标箱，其中外贸箱吞吐量分别达到 200 万、100 万标箱。

——通道经济初具规模。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高效运行，区域统一大市场初步建立，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取得新进展，通关便利化水平和物流效率大幅提升。数字经济、金融服务价值贡献明显增强。沿线合作共建机制更加健全，开放水平明显提高，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。

三、加快推进主通道建设

发挥铁路骨干作用，加快大能力主通道建设，尽快形成东中西线通路合理分工、核心覆盖区和辐射延展带密切沟通、与东南亚地区互联互通的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交通网络。

（一）畅通西线通路。以打通缺失路段为重点，优化完善自成都经泸州（宜宾）、百色至北部湾出海口西线通路。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，加强既有铁路扩能改造，力争 2025 年贯通西线铁路。推动沿线地区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建设，扩大西线通路网络衔接覆盖范围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

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参加)

专栏1 西线通路畅通工程

建成自贡至宜宾铁路，加快建设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、隆昌至叙永铁路扩能改造，开工建设黄桶至百色铁路、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扩能改造、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，规划研究成都铁路枢纽东南环线、南宁铁路枢纽南环线外移建设。加快建设 G80 广昆高速公路百色至南宁段扩容等工程。

(二) 扩能中线通路。以打造大能力通路为重点，加快提升自重庆经贵阳、南宁至北部湾出海口(北部湾港、洋浦港)中通路运输能力。稳步推进贵阳至南宁高铁建设，推动重要通道客货分离，释放既有干线货运能力。加强既有铁路干线扩能改造，有序推进重点城市铁路外绕线建设。规划研究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。加快沿线高速公路扩容，有效提升通行效率。(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参加)

专栏2 中线通路扩能工程

建成贵阳至南宁高铁、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，建设黔桂铁路增建二线、泸州至遵义铁路、重庆鱼嘴铁路货运站南场站等项目，规划研究重庆至贵阳高铁。加快 G75 兰海高速公路重庆至南宁段、G93 渝遂高速公路扩容。

(三) 完善东线通路。以提升既有能力为重点，进一步完善自重庆经怀化、柳州至北部湾出海口东通路。加快建设重庆至黔江高铁，释放既有干线铁路货运能力。按照渝怀铁路双线运输

能力要求，加快沿线站点扩能改造，促进点线衔接协调。推进G72泉南高速公路广西段扩容等项目和普通国省道建设，提升干线公路通行能力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参加）

（四）加强通道内联辐射。推动通道北延东联，加强核心覆盖区与辐射延展带、长江经济带、粤港澳大湾区紧密衔接，强化东中通道与兰州至重庆、柳州至广州、西安至安康及襄阳至重庆等干线铁路连接。推进泸州过江通道、重庆麻柳嘴长江大桥等建设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参加）

（五）推进通道对外联通。加快陆路跨境通道建设，推动与周边国家设施互联互通。建成中老铁路，推进连接凭祥、东兴、龙邦、磨憨、瑞丽等口岸铁路建设。实施口岸公路扩能改造，提升集疏运公路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参加）

专栏3 通道内联外延重点工程

建成中老铁路、大理至瑞丽铁路、南宁至崇左至凭祥铁路及成昆铁路复线等项目，建设西宁至成都铁路、西安至重庆铁路，有序推进蒙自至文山、文山至防城港等铁路建设。

四、强化重要枢纽功能

优化港口功能布局，开工建设一批港口码头等重大项目，完善陆港、空港、口岸等设施，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，提升交通物

流枢纽功能，进一步提升支撑作用。

（一）加快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。对标国际一流港口，优化港区资源整合与功能布局，提升码头、航道设施能力及智能化水平，建设智慧港口。大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，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，打造现代国际门户港，推动与洋浦港、湛江港联动发展。以铝矿、原油、粮食、生鲜等为重点，建设大宗物资中转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集散基地。编制完成北部湾港口总体规划。建设自动化码头，完善疏港铁路、公路等多式联运转运设施。强化临港产业高效聚集，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。强化与西江航道衔接，研究建设平陆运河，建设百色等枢纽通航设施。（广西壮族自治区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铁路局、国铁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参加）

专栏4 北部湾港重点项目

建设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7—18号集装箱泊位、大环作业区17—19号泊位，建成20万吨级进港航道，推进南宁至钦州至防城港铁路增建二线、钦港铁路扩能、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、金鼓江疏港公路建设和大榄坪至三墩公路扩建。建设防城港赤沙1、2、6号泊位、渔漓作业区泊位，加快30万吨级码头及进港航道、企沙铁路支线电气化改造建设。建设北海港北暮作业区7—20号泊位及沙尾、石头埠、啄罗作业区泊位和20万吨级进港航道，研究布局30万吨级码头及航道，推进合浦至铁山港、铁山港至石头埠和啄罗铁路建设。

（二）打造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。着力提升洋浦

港集装箱码头和航道等级能力，加快完善集疏运体系，增强洋浦港国际中转业务功能，推动公共码头资源整合，完善洋浦国际物流和冷链物流设施。做大做强海南国际船舶登记中心，以船舶融资租赁业务为突破口，完善航运金融综合服务。充分发挥洋浦港保税燃油供应中心作用，深入做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供应业务，完善内外贸同船运输保税油加注政策。（海南省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参加）

专栏 5 洋浦港重点项目

建设小铲滩码头扩建工程、北港区通用泊位、北港区公共航道工程及产业园，建设洋浦国投 5 万吨级公共液化烃码头、国投 10 万吨级公共粮油码头，建设石化新材料基地公共油品化工码头，实施海南逸盛洋浦莲花山临港石化物流园码头改扩建，推进洋浦港区航道改扩建，建设洋浦铁路支线、疏港高速公路和洋浦国际物流园。

（三）推动重庆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建设。提升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，发挥对通道运营的集聚辐射作用。推进团结村集装箱中心站扩能改造，完善果园等沿江港口设施，加快无水港建设，强化港口型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功能，建设多式联运基地、口岸查验基础设施以及综合性海关指定监管场地。完善“一主两辅多节点”物流体系，优化境内外集装箱服务节点布局，构建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，增强集聚分拨能力。规划研究重庆新机场建设。（重庆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

署、民航局、国铁集团参加)

(四) 建设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。强化成都铁路主枢纽功能，推进铁路货运场站建设，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具有集装箱办理能力的铁路货运基地，加强对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的运输保障。建设西部(成都)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，加快成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。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口岸开放，完成口岸设施及综合性进境指定监管场地建设，建设综合保税区，鼓励货运航空公司设立基地。(四川省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铁路局、民航局、国铁集团参加)

(五) 完善沿线枢纽与集疏运体系。稳步推进南宁、贵阳、昆明等沿线国家物流枢纽建设，有序推进宜宾、自贡、泸州、遵义、柳州、百色、玉林等重要物流节点建设，规划建设一批具有集散、储存、分拨、转运等功能的物流设施。提升南宁临空经济区枢纽功能，提高高端产业集聚与城市服务水平。加快湛江港重大项目建设，完善港航设施功能，提升大宗散货中转仓储能力，加强与主通道衔接，强化与洋浦港、粤港澳大湾区港口联动发展。(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铁路局、国铁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参加)

专栏6 物流及配套设施重点项目

重庆：建设果园港物流园区、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、江津珞璜港物流园区。推动东盟国际物流园、秀山物流园区和万州、涪陵、长寿

铁路货场提档升级。

广西：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、玉洞交通物流中心二期、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，建设南宁国际航空物流枢纽、机场保税物流中心。建设柳州铁路港、柳州官塘多式联运基地、桂林西物流中心、玉林铁路港、凭祥综合保税区物流园、东兴冷链物流中心。建设北部湾冷链物流集散基地。

四川：建设成都天府国际空铁公多式联运物流港和空港铁路货站、蒲江铁路物流港、青白江多式联运转换中心、龙泉驿铁路货站、汽车物流多式联运中心，建设南充物流园、泸州临港物流园、达州公路港、自贡无水港、宜宾临港物流园，改造宜宾一步滩铁路货运站。

其他：建设贵阳改貌、龙洞堡、都拉营、黔北（遵义）、福泉等物流基地。建设云南腾俊国际陆港、昆明王家营西铁路物流基地等项目。建设湛江港宝满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扩建和二期工程、东海岛港区散货码头及航道、湛江西铁路物流基地、冷链物流集散基地，推进宝满、东海岛港区疏港铁路建设。

五、提高通道运输组织与物流效率

结合腹地经济条件和区位特点，优化运营组织，创新物流模式，提高铁海联运、国际班轮、跨境班列班车等服务水平，全面提升通道整体运行效率。

（一）大力发展铁海联运和国际班列班车。优化铁路运输组织，加强集装箱中转集结，扩大开行图定班列，稳步增加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规模。深化铁路、港航等运输企业的信息联通和运营

协调，加强班列班次运力与港口航线网络、班轮时刻、舱位等对接，探索发展港口、陆港与重点产业园区之间钟摆式班列运输组织模式，提高铁海联运组织一体化运行水平，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品牌。稳定开行广西、云南、重庆、四川等地至越南国际铁路班列，充分利用中老铁路积极开行至老挝国际铁路班列。优化重庆、四川至东盟等跨境公路班车运输组织，探索跨境公路运输直通模式，开展国际甩挂运输试点。（交通运输部、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参加）

专栏 7 铁海联运线路拓展行动

加密重庆、四川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频次，引导长寿、万州、涪陵、遂宁、南充、达州等地货源经成渝集结分拨，扩大西部地区至北部湾港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范围。稳定开行兰州、西安至北部湾港直达班列，积极开行中卫、西宁等城市经重庆中转班列。拓展商品车、农产品等特色联运班列，开展冷链、罐箱、敞顶箱等运输服务。适时开行重庆、四川等地至湛江港铁海联运班列。

（二）优化航线航班组织。加强港航协调和海运组织，发挥中远海运、招商局集团等骨干企业作用，大力拓展北部湾港、洋浦港航线网络，稳步增开集装箱远洋航线，持续提高国际航线密度，扩大集装箱外贸航线覆盖范围。加强北部湾、洋浦、湛江分工协作，创新水水中转、互为干支等航运组织模式。织密沿线枢纽机场面向东盟等国际航线网络，提高客机腹舱带货运输能力，

积极发展全货机国际航线。鼓励机场、航空物流、快递、货代等企业协同打造航空货运平台，加强货源组织与信息对接。加快发展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交易租赁、集装箱共享调拨、托盘循环共用、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服务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民航局、国铁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参加）

（三）加强通道协同联动。加强通道与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合作，推动通道班列与中欧班列线路、班次对接和信息共享。加强通道与长江航运协同，缓解三峡枢纽过坝运输压力。加强通道与西江水道联动，支撑珠江—西江沿线临港产业转型升级。深化跨境运输衔接，打造东盟经北部湾至中亚、中欧大陆桥，开展货物全程一体化衔接组织，统一运价规则和相关政策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相关企业参加）

（四）共建共享运营组织平台。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，联合铁路、交通、海关等部门，搭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加强数据共享与业务联动，完善金融、政务、法律等业务功能。支持沿线地区和有关企业共建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，开展物流、贸易、产业、金融、数据等专业化服务，提升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，推动降本增效。引导各地有序发展货运代理平台，提高运输市场集中度。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，邀请东盟等相关国家政府、企业、中介组织共同参加，建设广西中国—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

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铁集团、相关企业参加)

专栏 8 通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

发挥重庆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，加快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发布通道发展指数，推进数字化通道建设；建立集装箱共享调拨平台和流转系统，逐步搭建境内外集装箱共享体系；建设金融创新服务平台，增强金融支持和服务通道建设功能；建设特色产品、进出口商品贸易服务平台。

(五) 培育多元化通道运营企业。支持骨干企业完善通道沿线节点设施布局，加强网络资源整合，提高跨区域协同运作能力。鼓励沿线地方投资平台和大型企业，通过资本运营、联合经营、战略合作等方式，共同组建通道运营主体企业或企业联盟，强化通道运营资源整合。统筹通道统一运营平台与区域性平台联动发展，引导区域性平台公司差异化分工，结合本地产业资源禀赋，发展个性化、定制化通道运输服务。支持铁路、航运、物流等多元化经营主体参与通道运营。(沿线省区市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国铁集团参加)

六、推动通道降低成本和优化服务

加强标准规范衔接，推动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，降低物流成本，完善口岸功能，深化通关便利化，提升通道规模效益和竞争优势。

(一) 着力降低通道运行成本。全面清理通道运行收费环节，公开收费目录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推动港口、铁路站场及专用

线、物流园区等运营主体优服提质降费。落实《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口岸收费目录制度，对现有清单进行全面梳理规范、动态调整，降低口岸收费，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。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通道运营平台及相关企业签订中长期协议，在现有优惠基础上推进全程一口价。支持通道运营企业规模化经营，降低运营成本。（国铁集团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参加）

（二）深入推进“一单制”。加强铁路与海运规则对接，推进铁路、海运作业单证电子化和数据共享开放，研究推进铁海联运班列铁路运单与海运提单衔接，拓展国际贸易和金融增值服务。研究建立铁路货物运输品名与海关报关商品品名、铁路运输危险货品与海运危险货品目录间“一货两标”互认办法，推进运输标准规范衔接。（国铁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沿线省区市参加）

（三）培育发展专业化物流服务。完善沿线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，推进昆明、自贡等基地建设，发展国际海运集装箱冷链运输，加强公路冷链末端网络衔接。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服务等标准化试点，推广标准化物流服务。加强中马钦州产业园、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园区产业跨境联动和物流协同作业，构建跨国跨区域物流供应链。提升北部湾港口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和

综合物流服务水平。研究建设通道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和应急物流组织中心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参加）

（四）推进口岸功能升级。完成友谊关、水口口岸扩大开放和峒中口岸对外开放验收，推进硕龙口岸扩大开放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岩应通道，推进爱店口岸提升为国际性口岸并扩大开放至那呼通道，提升凭祥铁路口岸通行能力，支持沿线建设铁路口岸。推进口岸客货专用通道、查验场地等设施改造，加快口岸指定监管场地、保税物流中心、综合保税区建设。推广应用区块链等先进装备技术，建设智慧口岸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外交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国铁集团参加）

（五）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支持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平台建设，加强与铁路、公路、港口和国家物流枢纽等信息平台对接，提高多式联运报关效率。支持国际铁路班列、跨境公路班车货物采取“多式联运、多程转关”办理通关手续，完善便捷通关政策，建立农副产品、药品“绿色通道”。优化办理流程，推行无纸化通关、提前申报、先放后检等优化措施，推进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“两轮驱动”“两区优化”“两类通关”等改革创新。持续推进与东盟成员国在海关、农食产品准入和卫生检疫领域合作，扩大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（AEO）互认范围。充分发挥中越、中老、中缅边境口岸合作机制作用，协调推进口岸通行效率提升。（海关总署牵头，外交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沿线省区市参加）

专栏9 口岸能力提升行动

口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。推动重庆团结村铁路港、成都国际铁路港、南宁国际铁路港、万州机场等口岸开放，加快北部湾港、洋浦港、泸州港、宜宾港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设。建设磨憨、东兴等口岸专用货运通道，建设河口等口岸联检楼。

通关便利化行动。开展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应用推广行动。开展海关进出口货物“提前申报”“先放行后改单”“先放行后缴税”“先验放后检测”通关流程优化创新。巩固中国—东盟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机制。

七、构建通道融合开放发展新局面

进一步发挥中国与周边国家国际合作机制作用，带动周边国家积极参与通道建设，扩大对话交流、协商共建，深化通道产业、贸易合作，打造融合发展的西部陆海新通道。

（一）加快通道经济发展。发挥通道对区域协调发展支撑引领作用，加快培育通道经济增长极，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北部湾城市群，壮大黔中、滇中等城市群，加快重点都市圈建设。依托沿线城市国家物流枢纽，加快资源要素聚集，拓展交易结算、数据信息、商务服务、贸易会展、科技研发、旅游文创等服务业态，联动沿线产业园区、边境经济合作区等，强化贸易产业服务功能，吸引现代商贸、国际贸易、跨境电商、高端制造等产业聚集发展，打造若干枢纽经济区，引导构建创新要素聚集基地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参加）

（二）拓展全球服务网络。积极参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物流枢纽节点建设，加强与新加坡等东南亚重点港口联动发展，合作打造境外还箱点，共建海外揽货和分拨配送网络，加强境外箱源、货源组织，优化回程货源和空箱调运，促进通道双向货流均衡。围绕东南亚国际班列、跨境公路班车主要停靠点，合作共建境外分拨配送基地，拓展东南亚腹地物流服务网络。（国铁集团、中远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沿线省区市参加）

（三）完善国际合作机制。积极对接《大湄公河次区域便利货物及人员跨境运输协定》（GMS 协定）、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》，用好 GMS 行车许可，优选培育优质市场主体，合作拓展中国—东盟跨境公路运输市场。持续深化中新战略合作，常态化举办陆海新通道国际合作论坛，为国际交流和企业开展贸易投资搭建开放合作服务平台，推动更多国际合作项目落地实施。利用中国—东盟“10+1”、东盟与中日韩“10+3”、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论坛等机制，推进沿线国际贸易、国际物流、产能合作、金融服务、合格评定等领域务实合作。（外交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深化经贸交流合作。落实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》（RCEP），支持沿线地区与 RCEP 成员国深化经贸合作。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—东盟博览会、中国西部国际博览

会、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会展平台，加强国际商贸和服务合作。借鉴中马钦州产业园“两国双园”模式经验，鼓励沿线地区与东盟国家共建一批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产业园区，重点在电子、新能源汽车、装备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航运服务业等领域，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合作。支持西部省份在北部湾建设“飞地园区”，参与向海经济发展。拓展凭祥、东兴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功能，加快广西、云南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参加）

专栏 10 通道开放合作工程

通道经济发展工程。推动广西自贸区崇左片区、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，建设新川创新科技园，建设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、百文园区、桂黔园区、深百产业园、粤桂扶贫协作区等省际合作经济园区。

国际合作机制建立工程。编制《中新共建陆海新通道合作规划》《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与东盟国家合作行动方案》，完善新加坡—四川贸易与投资委员会合作机制。建设中国—东盟信息港、广西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，研究建设中国—东盟区域性创新中心。

八、加强方案实施保障

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协调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，积极凝聚各方力

量，为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发挥省部际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作用，及时解决跨行业、跨部门、跨地区重大问题，推进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落实，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支持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机制充分发挥作用，加强定期会商、统筹协调，推动区域联动。支持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开展工作，加强与通道沿线地区的协同联动，推动物流各方紧密衔接、企业合作共赢，完善班列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。（发展改革委、重庆市、国铁集团牵头）

（二）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消除市场准入壁垒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完善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公共服务职能，加强通道运行统计监测和大数据开发应用。持续完善通道专家库，加大贸易、物流等领域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协调推进境外投资合作人员往来便利化。鼓励面向企业组织开展通道沿线国家法律政策咨询服务，加强对企业海外投资经营风险的防范指导。（沿线省区市牵头，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参加）

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拓展投融资渠道，加强中央资金支持，合理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等资金，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。对列入实施方案的建设项目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加大用海用地等要素保障。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“一线”放开、“二线”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，对符合条件并经北部湾港、洋

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，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，发展内外贸同船运输。支持沿线地区制定产业、物流绿色发展政策，努力推动碳达峰、碳中和。（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海关总署、沿线省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组织实施。通道沿线地区要依据本实施方案，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明确推进时间表、路线图等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协调推进重点任务落实，定期对重大任务和重点工程进行动态跟踪，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测分析，适时开展评估督导，加强经验总结和推广交流。（发展改革委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）

（五）做好宣传引导。系统总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就和发展经验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及时报道通道建设新进展新成果，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，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通道建设的良好氛围。加强国际宣传推介，扩大国际影响力，共商共建共享西部陆海新通道。（发展改革委、沿线省区市牵头）